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申請表

◎申請人資格及應檢附文件請詳閱申請表第二頁至第四頁之相關說明

108.01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1. 姓名：_____ 2.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監護（輔助）人或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為二人以上者，請填寫本欄，並詳閱辦理程序及注意事項貳】
3. 是否曾更名：否 是（更名前姓名：_____）
4.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5. 申請人與被查詢人關係：（請勾選一項）
本人 利害關係人【限被查詢人之法定代理人（含親權人、監護人或輔助人）、最近順位法定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
6.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7. 寄發地址（限台澎金馬地區）：
同身分證影本之戶籍地址
住居地址【請併檢具居住地相關證明文件（如申請人最近三個月內之電話費、水電帳單等），並詳閱辦理程序及注意事項陸】
工作地址【請併檢具工作單位開立蓋有該單位大小章之在職證明正本，並詳閱辦理程序及注意事項陸】

二、被查詢人基本資料：（被查詢人為申請人本人時，此欄免填）

1. 姓名：_____ 2.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是否曾更名：否 是（更名前姓名：_____）
4.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三、查詢原因：_____

申請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 ※申請人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經查證如有偽造、變造之嫌，或申請表有偽簽他人姓名或盜蓋他人印文之嫌者，本會將拒絕提供相關查詢資料，並依法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申請文件檢附之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等皆為重要之個人身分證明文件，非必要請勿交由他人代為辦理，以保障自身權益。
- ※個人投保紀錄為重要之個人資料，本會查詢結果非必要請勿提供他人，以保護自身個資安全。

以下為本會內部作業用，請勿填寫

月 日 及 月 日通知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補申請人身分證/雙證件/第二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補被查詢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補除戶/戶籍謄本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補繳款收據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未以新式申請表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補存摺封面影本	1.工本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寄送地：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地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地 3.退費所需存摺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以下內容僅提供申請人閱覽參考，毋須隨同第 1 頁申請表格寄送)

申請「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之辦理程序及注意事項：

壹、本會所提供「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係以被查詢人為被保險人有效、失效兩年內之人身保險契約為限（不含年金保險），且僅就所屬會員公司上傳該系統中現有之通報資料查復，至保險契約是否仍屬有效及詳細契約內容（包括契約內容有無變更），請逕洽各該投保公司。

貳、確認申請人資格是否符合：

一、本人。

二、利害關係人：限被查詢人之法定代理人（含親權人、監護人或輔助人）、最近順位法定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

※親權人申請未成年子女（未滿 20 歲）之投保紀錄者，除戶籍謄本記載有約定或經法院裁判由一人行使者外，應由親權人**全體**提出申請，並應**同時**簽名或蓋章。

※監護（輔助）人申請受監護（輔助）人之投保紀錄者，除經法院裁判由一人行使或就執行監護（輔助）職務範圍已為指定者外，應由監護（輔助）人**全體**提出申請，並應**同時**簽名或蓋章。

※因債權債務關係查詢用途不符本會建置通報資料之特定目的，本會不提供民事債權人申請民事債務人投保紀錄查詢服務。

※民法第 1138 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

參、填寫本申請表，並於申請表右下方簽章處簽名或蓋章。

※若申請人未滿 7 足歲或受監護宣告者，應由法定代理人（親權人或監護人**全體**於簽章處簽名或蓋章）代理申請人查詢；若申請人 7 歲以上未滿 20 歲或受輔助宣告者，除申請人本人應簽名或蓋章外，亦需由法定代理人（親權人或輔助人**全體**於本表簽名或蓋章）同意申請人查詢。

肆、應檢附文件如下（具效力期限者，均應在有效期限內）：

一、申請人為**本人**應附文件如下（如查詢未滿 20 歲未婚之未成年人須由其親權人或監護人辦理，詳參說明三申請人為**親權人**、說明四申請人為**監護（輔助）人**）：

（一）申請人身分證及第二證件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第二證件應為健保卡、駕照、護照（大陸人士得以入出境許可證替代）任一項證明文件影本。

※外籍人士之身分證明文件得以居留證或中華民國統一證號基資表影本代替之。

（二）申請人工作單位開立蓋有該單位大小章之在職證明正本或居住地相關證明文件（請詳閱第陸點，寄發地址如為戶籍地者，免附此項文件）；

（三）繳款收據影本《除符合下述第柒點二、免收取查詢費用情形外，申請人每查詢一人工本費（含掛號郵資）新台幣 250 元，以郵政劃撥方式繳款（劃撥戶名：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劃撥帳號：19744143）》。

二、申請人為最近順位法定繼承人應附文件如下：

(一)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外籍人士之身分證明文件得以居留證或中華民國統一證號基資表影本代替之。

※申請人為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無身分證者，得以健保卡代替之。

※申請人為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者，並應檢具未成年人最近 30 日內載有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親權人或監護人全體)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 被查詢人個人之除戶戶籍謄本正本(須載有死亡記事及其他基本資料)；

(三) 如申請人非被查詢人之子女者，另須檢附全體前順位法定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正本(須載有死亡記事及其他基本資料)或拋棄繼承相關文書影本；

(四) 申請人工作單位開立蓋有該單位大小章之在職證明正本或居住地相關證明文件(請詳閱第陸點，寄發地址如為戶籍地者，免附此項文件)；

(五) 繳款收據影本《除符合下述第柒點二、免收取查詢費用情形外，申請人每查詢一人人工本費(含掛號郵資)新台幣 250 元，以郵政劃撥方式繳款(劃撥戶名：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劃撥帳號：19744143)》。

三、申請人為親權人應附文件如下：

(一)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籍人士得以居留證或中華民國統一證號基資表影本替代)；

(二) 被查詢人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三) 被查詢人最近 30 日內載有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

(四) 申請人工作單位開立蓋有該單位大小章之在職證明正本或居住地相關證明文件(請詳閱第陸點，寄發地址如為戶籍地者，免附此項文件)；

(五) 繳款收據影本《除符合下述第柒點二、免收取查詢費用情形外，申請人每查詢一人人工本費(含掛號郵資)新台幣 250 元，以郵政劃撥方式繳款(劃撥戶名：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劃撥帳號：19744143)》。

四、申請人為監護(輔助)人應附文件如下：

(一)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籍人士得以居留證或中華民國統一證號基資表影本替代)；

(二) 被查詢人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三) 被查詢人最近 30 日內載有受監護(輔助)登記之戶籍謄本正本或法院裁判書影本；

(四) 申請人工作單位開立蓋有該單位大小章之在職證明正本或居住地相關證明文件(請詳閱第陸點，寄發地址如為戶籍地、申請人為公務單位或其他經法院指定之單位者，免附此項文件)；

(五) 繳款收據影本《除符合下述第柒點二、免收取查詢費用情形外，申請人每查詢一本費(含掛號郵資)新台幣 250 元，以郵政劃撥方式繳款(劃撥戶名：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劃撥帳號：19744143)》。

五、申請人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應附文件如下：

- (一)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籍人士得以居留證或中華民國統一證號基資表影本替代）；
- (二) 法院裁判書或公證書影本；
- (三) 被查詢人個人之除戶戶籍謄本正本（須載有死亡記事及其他基本資料；如申請人為遺產管理人者，免附此項文件）；
- (四) 申請人工作單位開立蓋有該單位大小章之在職證明正本或居住地相關證明文件（請詳閱第陸點，寄發地址如為戶籍地、申請人為公務單位或其他經法院指定之單位者，免附此項文件）；
- (五) 繳款收據影本《除符合下述第柒點二、免收取查詢費用情形外，申請人每查詢一人工本費（含掛號郵資）新台幣 250 元，以郵政劃撥方式繳款（劃撥戶名：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劃撥帳號：19744143）》。

伍、備妥上述資料及填妥申請書後，請以掛號郵寄至本會，本會將於處理後查復申請人。

※如以利害關係人資格查詢之申請人或被查詢人非持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因涉及涉外文書證明，請電洽本會確認相關申請事宜。

陸、除公務單位或其他經法院指定之單位符合利害關係人資格，且基於公益目的或法令規定之查詢申請件外，為防止他人冒名申請，若相關查詢資料申請寄至工作地址者，請檢具工作單位開立蓋有該單位大小章之在職證明正本；若申請寄至住居地址者，請檢具居住地相關證明文件（如申請人最近三個月內之電話費、水電帳單等），如未附前開之在職證明正本或居住地相關證明文件者，本會將逕寄至戶籍地址。另，必要時本會將進行查證，拒絕查證或工作、住居地址無法查證屬實確係本人申請者，本會得拒絕核發並退件至戶籍地址。

柒、查詢費用：

一、除符合下述免收查詢費用情形外，申請人每查詢一人次工本費（含掛號郵資）新台幣 250 元，請以郵政劃撥方式繳款（劃撥戶名：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劃撥帳號：19744143），並將該繳款收據影本裝訂於本申請書後與申請文件一併寄送（建議以掛號寄送較不易遺失）；未附郵政劃撥收據影本者，本會將不予受理且申請文件不予退還。如因申請人資格或檢附文件不符等因素退件者，本會將以掛號郵件退還申請文件及查詢費用（扣除劃撥手續費、郵寄及轉帳相關費用）至申請人原寄送地址及帳戶。

二、下列情形免收取查詢費用：

(一) 低收入戶：

除上述第參點文件外，請檢附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開立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二) 符合利害關係人資格查詢且於本會網站最新重要訊息中公告之單一重大事故罹難者之查詢申請件：

除查詢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外，並請檢附被查詢人因該重大災變事故罹難之相關證明（如：相驗屍體證明書、村里長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三) 公務單位或該單位首長符合利害關係人資格而基於公益目的或法令規定之查詢申請件。

捌、本會連絡地址、電話及網址：10458 臺北市松江路 152 號 5 樓，(02) 2561-2144，<http://www.lia-roc.org.tw/>。

(以下內容僅提供申請人閱覽參考，毋須隨同第 1 頁申請表格寄送)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9 條 告知義務內容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本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 8 條第 1 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 9 條第 1 項)及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 人身保險(00一)。
- (二)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 (一) 識別個人類(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地址、聯絡電話等，詳如本申請表所列)。
- (二) 家庭情形(如配偶之姓名等)。
- (三)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例如：子女、父母等)。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

- (一) 當事人本人。
- (二) 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親權人、監護人、輔助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 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 對象：本會及依法有調查權之政府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 地區：本會所在之地區。
- (四)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台端就本會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 得向本會行使之權利：

1. 向本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會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向本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 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3. 向本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會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 台端請求為之。

(二) 行使權利之方式：書面。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無法受理 台端申請查詢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之相關服務。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

姓名：
身份證字號：
生日

列印日期:0108-12-20

保險公司	公司名稱	險種分類	保單號碼	契約生效日期	保額(新台幣元)	有/失效
壽險	保誠人壽	健康-日額型	75515771010100	0100-03-23	1,000	有效
壽險	遠雄人壽	人壽-一般	9100885300-00	0097-12-01	100,000	有效
壽險	遠雄人壽	健康-防癌	9100885300-01	0097-12-01	0	有效
產險	和泰產物	傷害-一般	0600374400017PALADD	0108-08-29	5,000,000	有效
產險	和泰產物	傷害-特定	0600374400017PALAXX	0108-08-29	15,000,000	有效
產險	和泰產物	傷害-日額型	0600374400017PALDHI	0108-08-29	2,000	有效
產險	和泰產物	傷害-實支實付型	0600374400017PALMRE	0108-08-29	50,000	有效
壽險	台灣人壽	人壽-一般	000978557800	0102-07-19	1,000,000	失效
壽險	富邦人壽	人壽-一般	804129300004GTL	0107-04-02	200,000	失效
壽險	富邦人壽	傷害-一般	804129300004GMA2	0107-04-02	1,000,000	失效
壽險	富邦人壽	傷害-特定	804129300004GOPA	0107-04-02	500,000	失效
壽險	富邦人壽	傷害-日額型	804129300004GAHI	0107-04-02	1,000	失效
壽險	富邦人壽	傷害-實支實付型	804129300004GMRS	0107-04-02	20,000	失效
壽險	富邦人壽	人壽-一般	804129300003GTL	0106-04-02	200,000	失效
壽險	富邦人壽	傷害-一般	804129300003GMA2	0106-04-02	1,000,000	失效
壽險	富邦人壽	傷害-特定	804129300003GOPA	0106-04-02	500,000	失效
壽險	富邦人壽	傷害-日額型	804129300003GAHI	0106-04-02	1,000	失效
壽險	富邦人壽	傷害-實支實付型	804129300003GMRS	0106-04-02	20,000	失效
產險	和泰產物	傷害-一般	0600374400014PALADD	0106-08-29	5,000,000	失效
產險	和泰產物	傷害-一般	0600374400015PALADD	0107-08-29	5,000,000	失效
產險	和泰產物	傷害-特定	0600374400014PALAXX	0106-08-29	15,000,000	失效
產險	和泰產物	傷害-特定	0600374400015PALAXX	0107-08-29	15,000,000	失效
產險	和泰產物	傷害-日額型	0600374400014PALDHI	0106-08-29	2,000	失效
產險	和泰產物	傷害-日額型	0600374400015PALDHI	0107-08-29	2,000	失效
產險	和泰產物	傷害-實支實付型	0600374400014PALMRE	0106-08-29	50,000	失效
產險	和泰產物	傷害-實支實付型	0600374400015PALMRE	0107-08-29	50,000	失效

註:1. 本會所提供「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之現有資料係以被查詢人為被保險人之有效、失效兩年內之人身保險契約為限(不含年金保險)。

2. 保單失效係指被保險人之保險契約目前非屬有效(含契約撤銷、滿期、解約、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保險公司解除契約、停效等)之情形。

3. 上開查詢結果係依各會員公司報送本會之現有資料查覆，查詢結果若該險種保險金額為「0」者，則表該險種有其他給付項目保險金額，至保險契約是否仍屬有效及詳細契約內容(包括契約內容是否變更)，請逕洽各該投保公司。
4. 團體壽險及團體傷害險之保險金額查詢結果若為個位數或十位數字者係指要保單位依薪資訂定保險金額之條件，以受雇員工每月薪資之倍數(如12、24)為保險金額通報。
5. 各險種分類項目之定義：
 - (1)一般：係指該險種之基本保障。例如：壽險含身故及完全失能給付，傷害險含身故及失能給付。
 - (2)特定：係指因特定條件或事故發生時，該險種基本保障之給付。
 - (3)投資型：投資型保險商品。
 - (4)日額型：日額給付方式。例如：住院醫療日額、傷害醫療日額。
 - (5)實支實付型：實支實付給付方式。
 - (6)日額或實支實付擇一：日額或實支實付給付方式擇一。
 - (7)手術型：手術給付方式。
 - (8)重大疾病：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內罹患條款約定的「重大疾病」及「特定傷病」(依各保險公司之商品設計內容而訂)
 - (9)帳戶型：包含身故保險金給付之終身型醫療險，其理賠總額與保額有一定倍數之限制關係。
 - (10)長期看護型：被保險人日常生活出現無法自行大小便、無法自行吃飯、無法自行洗澡、無法自行穿脫衣服等障礙情形，所提供保障。
 - (11)喪失工作能力：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喪失工作能力、失能，依條款約定核付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住院保險金、手術保險金、失能保險金等。
 - (12)防癌：在初次診斷為癌症及因癌症門診、住院及手術治療、特別看護、骨髓移植、義乳重建等各項保障之保險
 - (13)旅行平安險：被保險人於旅行期間內因旅行意外所致之死亡、失能、身體傷害、醫療費用之危險而為之保險。
 - (14)微型保險：指保險業依「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為經濟弱勢者提供因應特定風險基本保障之保險商品。
 - (15)微型保險傷害醫療實支實付型：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以醫療費用收據正本理賠方式辦理之一年期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
 - (16)小額終老保險：指保險業為老年人提供基本保障之保險商品。
6. 國華人壽之保單自102年3月30日起更名為全球人壽。
7. 滙豐人壽之保單自102年6月22日起更名為安聯人壽。
8. 宏利人壽之保單自103年1月1日起更名為中國信託人壽。
9. 國際紐約人壽之保單自103年3月10日起更名為元大人壽。
10. 國寶人壽、幸福人壽之保單自104年7月1日起更名為國泰人壽。
11. 中國信託人壽之保單自105年1月1日起更名為台灣人壽。
12. 美亞產物之保單自105年9月1日起更名為南山產物。
13. 中泰人壽之保單自105年9月6日起更名為安達人壽。
14. 蘇黎世產物之保單自106年3月1日起更名為和泰產物。
15. 朝陽人壽之保單自106年5月2日起更名為南山人壽。